附件2

2024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注册地址： |
| 企业性质：□国有 □股份制 □民营 □外商投资 | 联系电话： |
| 注册资本（万元）： | 2023年纳税额（万元）： | 2023年资产负债率： |
| 配额申请数量（吨，不区分贸易方式）： |
|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 纺纱能力： 锭 | 2023年棉花用量： 吨 |
| 其中，环锭纺： 锭 |  其中，进口棉用量： 吨 |
|  转杯纺： 头 | 2023年纱线产量： 吨 |
|  喷气涡流纺： 头 |  其中，棉纱产量： 吨 |
|  全棉水刺非织造布产能： 吨 |  # 纯棉纱产量： 吨 |
| 2023年棉制品出口金额： 万美元 | 2023年全棉水刺非织造布产量： 吨 |
|  其中，自营出口金额： 万美元 |  |
| 备注： |
|  本企业已阅知《2024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相关内容，郑重承诺：保证本企业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条件，保证本申请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有据可查，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信息。获得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后，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开展进口业务。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相应惩戒。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

填表说明：1. 企业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一一对应，**一码一申请**。

2. “纺纱能力”指折环锭纺产能，须填报本企业**自有设备且2024年7月31日已投产使用**的实际纺纱能力。**转杯纺和喷气涡流纺分别按每头10锭和20锭折算为环锭纺纱锭数，全棉水刺非织造布产能按每吨6.25锭折算为环锭纺纱锭数。**

3. 本表棉纱指以棉花为原料之一加工的纱线，纯棉纱指含棉量为100%的棉纱线。

4. **填报数据精确到个位**。企业须保存与上述填报数据相一致的采购、销售发票和出入库凭证等证明材料备查。检查时，如无法完整提供，将视为虚假填报。

5. 2024年7月31日纺纱能力较最近一次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产能现场核查及抽查有变化的，请保留相关凭据备查，并在“备注”栏说明。